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监事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在此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